

证券代码：838911

证券简称：木兰股份

主办券商：九州证券

武汉木兰草原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长安鑫盛借款暨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因经营需求，武汉木兰草原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关联方武汉长安鑫盛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安鑫盛”）借款人民币 1,000 万元，借款利率为 4%，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。具体借款期限以与关联方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公司向长安鑫盛借款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吴建顺、聂权、聂传伟回避表决，上述董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议案将直接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武汉长安鑫盛投资有限公司

住所：武汉市黄陂区滠口街振兴社区滠水春晓二期 5 栋 3 层办公 6 号

注册地址：武汉市黄陂区滠口街振兴社区滠水春晓二期 5 栋 3 层办公 6 号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法定代表人：付云珍

实际控制人：付云珍

注册资本：61,000,000 元

主营业务：对房地产、教育的投资，房地产开发，商品房销售，装饰工程施工，物业管理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关联关系：付云珍持有长安鑫盛股份 4,066.8 万股，持股比例 66.67%，系长安鑫盛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。付云珍系董事聂权、聂传伟之母，董事长吴建顺之前妻；吴建顺与聂权、聂传伟为父子关系，且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考虑到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本次借款利率为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，定价公允，同时未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。关联方提供借款，解决了公司短期资金周转的问题，是对公司长期发展的支持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因短期资金周转需要，拟向关联方长安鑫盛借款人民币 1,000 万元，借款利率为 4%，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。具体借款期限以与关联方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，且借款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，定价公允，解决了公司短期资金周转的问题，有利于公司经营与持续稳健经营，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，且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木兰草原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武汉木兰草原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2月3日